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177号

当事人：惠安康贝拉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2Y4CJ23L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东兴街19号

经营者：谢晓钦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1年7月22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经营场所内的货架上发现3瓶标签没有标注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分别为1瓶宝研爱润肤乳、1瓶宝研爱沐浴露、1瓶宝研爱保湿霜，本局当场予以扣押。本局于2021年7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从事化妆品、母婴用品等产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当事人在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摆放有上述3瓶化妆品，用于赠送给购买了6听奶粉的消费者，上述3瓶化妆品货值514元。上述宝研爱沐浴露为化妆品，标签标有“孩瑞盾®、宝研爱、净含量：150ml、原产国:韩国、备案文号：国妆备进字J20184511、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等信息；上述宝研爱润肤乳为化妆品，标签标有“孩瑞盾®、宝研爱、净含量：150ml、原产国:韩国、备案文号：国妆备进字J201712295、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等信息；上述宝研爱保湿霜为化妆品，标签标有“孩瑞盾®、宝研爱、净含量：50ml、原产国:韩国、备案文号：国妆备进字J20182590、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等信息；上述3瓶化妆品的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均为空白。上述3瓶化妆品标签均未标注使用期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一份和证据卷页（现场检查照片）八份；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3.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受委托人询问笔录两份；4.供货商营业执照；5.涉案产品送货单。

本局于2021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上述化妆品标签未标识使用期限，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构成《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指的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化妆品的数量少、货值金额小，没有消费者投诉举报，也没有不良反应报告，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上述3瓶化妆品，并处10000元罚款。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东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